

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

邮政编码：266071      E-MAIL: [WINCON@WINCON.CN](mailto:WINCON@WINCON.CN)

☎：(0532)85766060      传真：(0532) 85786287



**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致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范征律师、吴亚轩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、资料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**

2018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19年4月1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c>）发出了《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7日上午10:00在青岛市南区山东路33号新园公寓1号楼702公司会议室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综上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本所律师。

综上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，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《关于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《关于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《关于〈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《关于〈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

(七)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,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)

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(公章)



签字律师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Zh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范征

负责人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iguo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志国

签字律师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axu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吴亚轩

2019年5月7日